

证券代码：300814

证券简称：中富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##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# 深圳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总经理王先锋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王先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3）18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王先锋：

经查，你担任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期间，你的配偶于2023年2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5,000股，又于2023年2月13日累计卖出公司股票5,000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# 二、其他说明

对于上述《警示函》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的亲属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王先锋先生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表示接受深圳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并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。王先锋先生及其配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。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，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醒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